

证券代码：836744

证券简称：沛尔膜业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调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公司雇佣员工蒋敏在外出施工途中，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宜兴赛特大道十字路口发生交通事故，因汽车侧翻导致其意外伤害，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重大事项调解情况

公司与蒋敏父母及妻子就相关事宜向高塍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蒋敏前期抢救费已由公司全额支付，无需蒋敏一方承担。
2. 公司一次性赔偿和补偿蒋敏一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费、受害人办理丧事的合理支出等各类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3. 支付方式：2020 年 3 月 28 日 17 时前支付壹拾伍万元整，余款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 17 时前支付清。蒋敏一方一致同意汇入蒋敏之母于友娟账户。若公司逾期支付，则需承担违约金壹拾伍万元整，并承担实现诉讼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 蒋敏一方承诺除上述同一顺位继承人以外无其他继承人，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蒋敏一方承担。
5. 公司保留对肇事方的追偿权，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涉及蒋敏的其他理赔款也归公司所有。蒋敏一方应当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6. 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7.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作一次性了结，今后双方再无纠缠。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8日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资金部分受限，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构成一定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人民调解协议书》

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